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29號

原 告 黃晴詣

被 告 林威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2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